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a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將名人的親筆簽名作為素材設計成商品並販售，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？

答：將網路上找到的名人親筆簽名圖像印製在 T-Shirt 上並加以販售，會侵害著作權嗎？雖然名人的親筆簽名等簡短的標語或名詞，因為文句過短，內容無法表達作者一定之創作思想而不具創作性，並非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，但如果該名稱、姓名的「書寫」已運用美術技巧表達線條、明暗或色彩，屬具有美感特徵及思想感情的創作，而具有「原創性」及「創作性」時，仍可能成為「美術著作」而受到保護，因此在利用名人的親筆簽名圖像從事商業行為前，建議仍應該要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以避免發生爭議喔！

商標

問：商標申請註冊有甚麼好處？

答：我國商標制度是以註冊保護為原則，商標依法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後，商標權人除可以自己使用及授權他人使用外，還可以排除他人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／服務註冊。如果他人未經商標權人同意使用該商標，而有侵害商標權或有侵害商標權之虞的情形，商標權人可以請求排除或防止侵害，對於故意或過失侵害商標權的人，還可以請求損害賠償（商 2、30 I ⑩、68、69）。此外，製造、販賣或提供侵害商標權商品或服務的人，還可能因此負擔刑事責任（商 95-97）。因此，我國對於商標權的保護完整周延，業者可以多加利用。